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史翌、王润达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4
二、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20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1
四、 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3
五、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4
六、 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七、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八、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九、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30
十、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海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Honghai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宏海科技
证券代码	831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1359775X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2 日
挂牌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五路 69 号
邮政编码	430058
联系电话	027-84478167
传真	027-84478167
公司网址	www.whhonghaikj.com
电子邮箱	zhouzq@whhonghaikj.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子乔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7-84478167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	空调结构件、热交换器、显示类结构件等家用电器配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结构件、热交换器、显示类结构件等家用电器配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重视创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武汉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武汉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于 2021 年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

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2 年凭借“智能空调结构件”产品荣获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子公司武汉冠鸿于 2023 年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模具开发团队，独立开发和同步开发模具的能力突出，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和非标准化的需求，擅长精密连续模、拉伸模、大中小型成型模具及厚板冲载模等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公司开发创新的模具攻牙、模内铆接、模具监视技术的应用可以提高模具制造过程的效率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建立竞争优势。公司在国内较早实现了生产工艺由单工序密集型向连续模、机械手自动化生产的转变，提高了产品加工的一致性、智能化程度和精度，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能水平，提高了下游客户的组装效率和良品率。公司是我国家电结构件生产行业中较早研发和使用储能焊技术的企业，该技术具有较高的加热速率和较低的能耗，可以增强焊接强度，降低脱焊风险。在热交换器产品方面，公司积累了超高精冲双工位自动化收料工艺、无收缩伺服双工位胀管工艺、无屑切割套环免清洗工艺等技术，使得空调热交换器生产过程自动化，精简了制造流程中所需的工位和工艺装备，在增强生产线适应性和柔性的同时，提升了产品良率，并且对环境更加友好。

公司生产设施齐全，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检测手段较为完善，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的员工队伍，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卓越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与美的、海尔、冠捷科技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的恰时供货生产模式深度配合，以销定产，产品根据客户需求最快能够以小时为精度实现快速精准配送，在减小自身资源占用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客户订单任务，连续多年被核心客户授予“全球战略合作伙伴”“金魔方”“卓越配套奖”“最佳合作伙伴”“优秀模块商”等优秀供应商奖项。

2、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类别	公司技术	取得的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	------	------	---------	------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类别	公司技术	取得的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	模具技术	<p>1、标准化模具制造技术。公司结合家电产品的特点，归纳总结出产品相同处，建立模具设计的相关标准化数据库及结构库。在模具设计时采用标准化设计规范和通用的设计模块，降低设计的失误风险，从而提高设计质量，钣金结构件首次试模成功率达到 60%。</p> <p>2、高难度定制化模具制造技术。公司擅长精密连续模、拉伸模、大中小型成型模具及厚板冲裁模在家电行业的应用。以发行人掌握的“空调室外机变频中隔板冲压模具”为例，该技术将多个加工工作部位集成为一体，且各加工部位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涉，模具技术难度较大，有效提高了生产精度和效率，实现 2 个以上的模具改造技术达成 1 幅模具的生产技术。</p> <p>3、电子化及数控模具制造技术。该技术是目前模具制造领域的一项先进技术。发行人采用数字化装配技术通过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CAE)仿真分析技术，可以提高模具设计的精度和合理性，减少制造过程中的错误和损失。同时，柔性制造技术和虚拟制造技术的应用，可以让模具制造过程更加智能化，节约制造成本、缩短制造周期、提高效率 and 品质。此模具技术可以 24 小时连续工作，无需休息，提高了生产线时间利用率。</p> <p>4、快速成型技术。该技术是电子化及数控模具制造技术中的一项重要技术，公司能够通过快速有效地制造模具原型，大大缩短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周期，提高生产效率。此外，该技术还包括了模具快速维护技术，通过智能化的模具维护系统，可以对模具进行及时的维修和保养，提高模具的寿命和稳定性，加强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效率、品质，</p>	<p>1、空调室外机变频中隔板冲压模具</p> <p>2、空调室外机左支撑冲压模具</p> <p>3、一种空调外机顶盖多工序冲压模具</p> <p>4、一种空调外机前面板多工序冲压模具</p> <p>5、一种空调室外机右侧板冲压模具</p> <p>6、一种空调室外机底盘冲压模具</p> <p>7、一种空调室外机变频中隔板冲压模具</p> <p>8、一种空调室外机电机支架冲压模具</p> <p>9、一种用于显示器背板边框的冲压折弯模具</p> <p>10、一种曲面 LED 显示器背板冲压模具</p> <p>11、一种多冲头前框冲压模具</p> <p>12、一种背板凸包的冲压模具</p> <p>13、一种可更换冲压模具头的冲压模具</p> <p>14、一种自动精密冲压模具</p> <p>15、一种金属薄片带冲压模具</p>	大批量生产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类别	公司技术	取得的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达成精密连续模冲压 300 万冲次的寿命。		
	冲压工艺	<p>1、公司使用连续模具进行生产，是一种高效率、高品质的生产方式。相比传统的单工序模具开发，连续模具可以将多个工序模一次性融合在一起，实现连续冲压，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操作的复杂度和时间。同时，连续模具采用模内攻牙和模内铆接技术，可以确保模具的高精度和高稳定性，避免因零件的相对位移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连续模具还配备了模内监视监控系统，可以及时检测和排除生产过程中的问题，提高良品率和产品质量。</p> <p>2、公司对冲压生产工艺进行优化，研制改进加工装置，使得加工过程更加合理高效，提高产品品质，减少设备和模具的数量。</p>	<p>1、一种双折边背板结构的冲压工艺</p> <p>2、一种连续冲压设备铁盘背板前框制造工艺</p> <p>3、一种冲压设备的自动上下料装置</p> <p>4、一种连续冲压设备物料传送装置</p> <p>5、一种连续冲压的夹持机构</p> <p>6、一种用于多工位冲压机床的机器人</p> <p>7、一种用于金属工件复核精冲成型的连续冲压设备</p>	大批量生产
	焊接工艺	<p>公司是我国家电结构件生产行业中较早研发和使用适用于加工本行业产品的储能焊技术及激光焊接技术的企业。储能焊接技术能一次性焊接 12 个及以上的焊点，具有较高的加热速率和较低的能耗，可以增强焊接强度，由原来的产品焊接拉破 3,500N 提升到产品焊接后拉破 7,000N 的强度，降低脱焊风险。</p>	非专利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动化生产	<p>公司拥有数十条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将传统工艺与自动化机器人等先进智能化制造技术融合，实现了生产过程自动化，保证了公司冲压产品的一致性，提升了产品精度和良品率，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用工成本。</p>	非专利技术	大批量生产
热交换器	翅片加工技术	<p>公司采用超高精冲双工位自动化收料工艺。该工艺明显精简制造流程所需的工位和工艺装备，增强了生产线的适应性和柔性，可以防止因铝箔延伸度不够、送料机非自动化控制导致的翻边裂口、拉烂料、翅</p>	<p>1、空调翅片接料工装</p> <p>2、一种空调翅片自动化转运输送装置</p> <p>3、一种空调翅片冲床的吸片装置</p>	大批量生产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类别	公司技术	取得的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片变形等问题,显著降低翅片卡料、接料不顺的可能性。		
	长U管加工技术	公司拥有一项专利“一种散热器铜管加工的折弯装置”,此装置实现了便于限位的效果,减少放置铜管本体加工时出现脱位的情况,提高效率,保证质量。	一种散热器铜管加工的折弯装置	大批量生产
	短U管加工技术	公司采用无屑切割套环免清洗工艺,该工艺改善了传统套环切割工艺,杜绝了热交换器生产过程中铜屑以及管口毛刺的产生,生产过程环保。同时,该工艺将生产设备集成一体化,提高了生产效率。	非专利技术	大批量生产
	胀管技术	公司采用无收缩伺服双工位胀管工艺,该工艺减小胀头与铜管之间的摩擦力,便于胀头从铜管内移出,保证了在胀管环节扩口垂直度与喇叭口一致性,避免铜管伸缩率不一致导致的喇叭口焊接密封性问题,保障胀管后铜管长度不出现收缩,提升了换热面积,能提高换热器产品能效比等参数,提升胀管效率,节约材料。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串片空调散热器胀管机及其使用方法”	大批量生产

3、研发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费用	1,895.49	2,780.75	2,321.44	1,736.79
营业收入	23,127.68	35,044.48	25,294.27	18,840.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20	7.93%	9.18%	9.22%

(三) 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	-----------	-------	-------	-------

	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461.65	20,080.93	15,752.08	12,68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42.84	26,314.69	25,106.69	22,128.61
资产总计	59,804.50	46,395.62	40,858.77	34,810.21
流动负债合计	21,943.60	11,926.25	9,741.90	8,426.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5.66	5,398.21	7,327.66	5,905.82
负债合计	27,659.26	17,324.45	17,069.56	14,33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资产	32,145.23	29,071.16	23,789.21	20,477.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45.23	29,071.16	23,789.21	20,477.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3,127.68	35,044.48	25,294.27	18,840.33
营业利润	5,139.23	5,637.43	3,122.36	2,886.50
利润总额	5,136.48	5,704.65	3,044.26	2,886.71
净利润	4,524.24	4,871.99	2,665.62	2,56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524.24	4,871.99	2,665.62	2,562.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887.25	6,954.28	856.24	2,26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651.63	-2,661.26	-4,186.69	-12,06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666.90	-3,784.74	2,722.67	8,351.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26	531.01	658.08	-65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582.27	1,039.29	50.30	-2,110.97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3,127.68	35,044.48	25,294.27	18,840.33
毛利率(%)	34.43	33.09	32.32	3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24	4,871.99	2,665.62	2,56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3.57	4,458.21	2,534.71	2,34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78	18.43	12.04	1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45	16.87	11.45	1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0.6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0.67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5.45	6.21	4.21
存货周转率(次)	7.40	16.13	18.97	1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25	6,954.28	856.24	2,26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70	0.21	0.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0	7.93	9.18	9.22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804.50	46,395.62	40,858.77	34,810.21
总负债	27,659.26	17,324.45	17,069.56	14,33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2,145.23	29,071.16	23,789.21	20,477.52
应收账款	9,591.66	7,453.51	4,754.56	2,989.63
预付账款	301.28	151.98	426.29	69.95
存货	2,098.28	1,712.42	742.64	745.95
应付账款	11,246.05	4,365.71	2,428.55	2,349.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1	2.91	5.95	5.12
资产负债率（%）	46.25	37.34	41.78	41.17
流动比率（倍）	1.02	1.68	1.62	1.50
速动比率（倍）	0.93	1.54	1.54	1.4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美的集团，主要向其销售的产品是空调结构件和热交换器。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0,599.27 万元、44,336.15 万元、58,222.97 万元和 46,010.42 万元，占当期总额法下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7%、70.92%、69.76%和 74.86%；公司来源于美的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77.66 万元、12,686.80 万元、16,305.05 万元和 11,399.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1%、50.16%、46.53%和 49.29%。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家用空调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长期合作大客户，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

由于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均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存在不确定性，而美的集团等龙头企业占据我国空调行业较大市场份额，且下游空调行业品牌集中度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的依赖还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

续。

未来,如果公司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所需的空调结构件或热交换器产品全部自产,或者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或因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生产计划缩减,美的集团可能会减少公司业务订单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2) 泰国子公司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随着家电行业“走出去”浪潮的不断推进,公司跟随下游客户布局选择出海战略,分别于2020年11月和2022年3月在泰国成立了泰国冠鸿和泰国宏海。其中泰国冠鸿于2022年初完成建设并开始生产,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80.24万元、5,623.45万元和4,769.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55.64万元、-992.13万元和-70.04万元;泰国宏海报告期内未开始生产经营,预计于2024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泰国子公司的投入金额较大,而泰国子公司从设立至今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尚未产生盈利。如果未来泰国子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当地市场,增加营业收入以实现扭亏为盈,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持续的负面影响,并且可能产生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另外,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境外经营经验,但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动荡,均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与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等知名家电厂商。若未来其他家电配件企业逐渐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或公司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客户可能会基于供应链稳定、自身产品成本等原因,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替代或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结构件、热交换器及显示类结构件等，多应用于空调、显示器等家电行业，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环境均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家电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直接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家电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回落，销售规模无法持续，在此情形下主要客户将降低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被替代风险

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为公司的重要客户，虽然公司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合作紧密，较其他供应商在合作年限、地理区位、服务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家电专用配件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长期高效的响应服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更新迭代的技术或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无法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客户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空调结构件与热交换器主要在产型号均与主要客户生产的主流家用空调相配套，但未来随着家用空调升级迭代节奏加快，公司空调结构件和热交换器在产型号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若公司空调结构件和热交换器产品跟不上主要客户家用空调升级迭代节奏或无法取得新项目订单，则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销售区域集中、未来持续扩大销售额受限的风险

公司国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武汉市，专注于服务国内知名家电企业的武汉生产组装基地，与客户的 JIT 模式形成深度配合，形成了一定的快速响应和运输成本优势。快速响应和运输成本优势一般随着销售半径的扩大而有所减弱，因此家用电器配件制造行业一般通过在下游主机厂周边新建生产基地的方式来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公司目前在湖北武汉及泰国建有生产基地，产品辐射的区域范围较为固定，因此公司存在销售地区集中、未来持续扩大销售额受限的风险。

（8）空调结构件产品销售数量下滑的风险

目前公司空调结构件业务以境内为主，我国家用空调行业已进入市场成熟期，需求以存量换新为主体、增量为补充，产量、销量、销售额相对稳定。公司产品空调结构件国内市场情况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的空调结构件数量分别为 5,923.54 万件、6,044.26 万件、7,179.37 万件和 3,754.45 万件。

虽然公司持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且泰国子公司空调结构件产品销量逐步增长，但受产品结构及国内空调行业产销量相对稳定等因素影响，公司空调结构件仍存在销售数量下滑的风险。

（9）热交换器业务持续性风险

公司热交换器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且仅向美的集团供应。美的集团的空调热交换器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情形，且美的集团在经营规模和技术实力上具备生产所有空调热交换器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供应的部分热交换器型号出现过因美的的调整对该型号产品的自产规模而导致公司销量下滑乃至暂不供应的情况，涉及的型号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总额法下销售金额分别为 4,125.85 万元、924.75 万元和 411.73 万元。

尽管美的集团热交换器自产产能和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缺口，并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了一定量的热交换器产品，如美的集团未来扩大自产热交换器的规模、比例，将可能减少向公司的热交换器采购规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797.51 万元、9,058.12 万元、11,038.33 万元和 10,885.6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40%、22.17%、23.79%和 18.20%，占比相对较高，金额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家电企业，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35%、32.32%、33.09%和 34.43%，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采用净额法核算境内在双经销模式下向美的集团和海尔集团销售的空调结构件、热交换器产品收入。总额法下，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21%、13.08%、13.89%和 12.95%。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42%、47.46%、39.55%和 30.67%，总额法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51%、12.97%、11.97%和 10.71%，2023 年度以来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目前，我国空调结构件行业已相对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企业毛利率普遍较低。由于下游家用空调行业集中度较高，美的、海尔等知名家电品牌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且客户基本均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成本控制，公司空调结构件产品的利润空间存在进一步被下游大客户挤压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技术改进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以及规模化生产带来的制造费用摊薄幅度不能覆盖利润空间的下降幅度，则空调结构件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自 2022 年开始销售热交换器产品，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06%、61.42%和 64.31%，总额法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63%、18.42%和 15.52%，销售毛利率较同为美的热交换器供应商的德业股份高，且 2024 年 1-6 月有所下滑。尽管美的集团热交换器供应商相对较少，但由于下游家用空调行业集中度较高、美的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成本控制、公司热交换器产品客户单一仅通过双经销模式仅向美的的销售且美的的议价能力强，公司热交换器产品的利润空间存在进一步被挤压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开发新客户及新产品、提升生产效率、获取订单扩大规模效应来维持毛利空间水平，则热交换器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类结构件产品毛利率 19.68%、22.82%、19.37%和 16.77%，2023 年度以来毛利率有所下滑。2022 年以来，由于市场的短期需求已基本覆盖，叠加国际时局动荡、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带来的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我国 PC 显示器市场出现一定下滑。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着直接影

响，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开发高毛利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降本增效等方式提升利润空间，则显示类结构件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境内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采用双经销模式供应空调结构件及热交换器产品，相关收入按净额法核算，毛利率较高。境外暂未采用双经销模式，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毛利率较低。未来，随着公司境外收入增加、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发，如果按净额法核算的双经销业务模式收入占比下降，则将会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3）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由于借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33.12 万元，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货币资金为 65.72 万元，总计 18,498.8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30.93%。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主要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及土地使用权、生产机器设备等。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140.99 万元、219.08 万元、194.96 万元和 156.4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88%、7.20%、3.42% 和 3.05%。

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2024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金额为 697.2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3.57%。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及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均是在结合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的情况下，依靠自身多年的行业经验而开展。由于技术研发成果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成果产品化可能存在进程缓慢的情形等，公司研发项目存在不达预期效果的可能，从而导致研发出的新产品、新技术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更新速度，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技术及产品研发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应用需求的风险。

(2)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如若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销售、管理、生产和研发人才，构建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需要更多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各类人才作为支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聘用各类人才并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宏、周子依父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0.12%，一致行动人王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76%，实际控制人可以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较多，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公司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

故障等因素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证监会注册，公司将采用直接定价、网下询价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发行工作。证券发行属于市场化行为，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等条件未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租赁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厂房出租方武汉沌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沌兴合[CF2023014]号）、《厂房租赁合同》（沌兴合 2022 第[CF0064]号）和《厂房租赁合同》（沌兴合 2021 第[CF0027]号），出租的厂房分别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一号厂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二号厂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三号厂房，厂房面积分别为 5,745.08 平方米、5,745.08 平方米和 6,457.28 平方米。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租赁房产及所属土地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道石岭村集体所有。经石岭村村民大会同意，石岭村委托武汉沌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合法代理人进行上述厂房的管理，并同意武汉沌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石岭村集体资产经营主体，从事上述厂房、物业管理等经营活动。该委托代理的授权范围为：厂房的对外签订租赁合同、招商管理、租金收取、物业管理、房屋维护等事务。

目前，出租方用于出租的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武汉沌兴投资有限公司是沌阳街办事处下设的一个法人单位，负责附件中所列的标准厂房及办公楼对外签订租赁合同、招商管理、租金收取、物业管理、房屋维护等工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内二区、四区、六区、七区、八区的标准厂房属于街及街下属单位、

各村改制公司所有，均非违章建筑，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都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使用要求，其房产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对房屋出租方武汉沌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证明：“武汉沌兴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内遵守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拟实施募投项目的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备案，公司密切关注出租方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度。

若未来募投项目的场地租赁出现无法正常实施、需要搬迁或发生纠纷的情形，或出租方武汉沌兴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产权证书，则公司可能面临需要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项目进度延后等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19,553.34 万元，用于热交换器及数控钣金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生产能力，改善公司现金流和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态势，且公司在空调结构件、热交换器及显示类结构件领域经过多年技术开发，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品类型，但是，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效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情况和技术水平等因素进行合理预测的，如果上述条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生产运营情况与预测出现差异，则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或效益不达预期。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及公司财务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会出现增加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为 1,289.28 万元。同时，由

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仍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将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风险。

（4）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虽然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行业发展研究及可行性论证，但是若未来行业内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等，将会造成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875.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史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伟思医疗 IPO、帝尔激光 IPO、花王转债、同享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欧普泰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润达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平原智能 IPO、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风语筑公开发行可转债、润农节水精选层（2021 年平移北交所）、创远仪器精选层（2021 年平移北交所）、同惠电子精选层（2021 年平移北交所）、华岭股份北交所上市、欧普泰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钧天，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钧天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汇股份 IPO、戈碧迦北交所上市、成都三泰重大资产重组、大东方重大资产重组、上海临港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高斯贝尔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远凯、戴维、甄逸恒、刘凯、鲁坤、蔡怡希、田建斌、熊峰。

朱远凯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骏创科技、华岭股份、鼎智科技、特瑞斯、欧普泰、同享科技、同惠电子、云创数据、纬达光电、瑞华技术等北交所上市项目，浩辰软件科创板 IPO 项目，翰博高新北交所转创业板上市项目，歌尔股份、风语筑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安诺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收购山东华鹏、收购玉龙股份、收购杭州高新、收购南京试剂等财务顾问项目，山东能源改制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戴维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科达自控北交所上市、翰博高新北交所转创业板上市、立方控股北交所上市、欧普泰北交所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甄逸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骏创科技北交所上市、特瑞斯北交所上

市、风语筑可转债、同享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鲁坤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同享科技精选层（2021年平移北交所）、同惠电子精选层（2021年平移北交所）、云创数据精选层（2021年平移北交所）、特瑞斯北交所上市、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瑞华技术北交所上市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蔡怡希女士：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大正 IPO、日久光电 IPO、风语筑可转债、欧普泰北交所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建斌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熊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1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403,308.64元、252,942,679.09元、350,444,811.19元和231,276,779.32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626,263.24元、26,656,214.40元、48,719,943.48元和45,242,380.0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1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29,071.16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75.00万股（含本数），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10,00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75.00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25,347,081.00元和44,582,120.75元，

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5%、16.87%，均不低于 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花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

以及盈利能力；

8、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10、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史翌、王润达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号码	021-68801551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

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钧天

李钧天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史翌

史翌

王润达

王润达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